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文建、袁建新、韦颖博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徐文建、袁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徐文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讨论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天衡会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所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和天衡会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天衡会所的意见，并配合天衡会所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依托各自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